

北京气象学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

(2022年)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北京气象学会团体标准（以下简称“团体标准”）的规范化管理，促进团体标准化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和国家标准委、民政部印发的《团体标准管理规定》（国标委联〔2019〕1号）等文件，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团体标准制定需严于（或高于）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引领企业和企业的发展，提升产品和服务的市场竞争力；

（二）针对已经应用的新产品，为第三方检测认证机构提供技术依据（即在无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时，团体标准可作为检验机构的认证规范）；

（三）与地方标准化主管部门合作，可为区域产业集群服务的产品标准，以双编号的形式互认；同样适用于其他产业相关联的社团组织合作的互认标准。

第三条 北京气象学会团体标准编号由团体标准代号 T、北京气象学会团体代号 BMS、标准顺序号和发布年代号组成。标准代号组成示意如下：T/BMS XX-XXXX。

第二章 组织机构与职责

第四条 北京气象学会建立标准化技术委员会（以下简称“标委会”），全面负责学会团体标准相关工作，其主要职责为：

（一）负责制定北京气象行业团体标准的发展规划，承担和参与建立完善本行业团体标准体系；

(二) 负责提出年度团体标准的工作计划，研究团体标准立项建议；

(三) 组织完成标准制修订项目的立项评审、标准送审稿的技术审查、复核及上报等工作；

(四) 负责标准的宣讲、咨询、出版发行、宣传推广与实施效果跟踪等技术服务工作；

(五) 标委会秘书处具体负责相关日常工作，协调落实各项标准制、修订工作，检查督促计划的实施。

第五条 标委会主任由北京气象学会领导或专家担任。标委会委员由北京气象领域内的专家或技术骨干组成，在标准的立项评估、审查等阶段，具有表决权或投票权。标委会委员每届任期五年，与北京气象学会理事会同届。由北京气象学会统一发放聘书，聘书编号采取统一编码模式。

结构模式如下：

示例：BMS-01-2022（团体代号-顺序号-年份代码）

第三章 团体标准制修订程序

第六条 制修订团体标准的一般程序包括：提案、立项、起草、征求意见、技术审查、批准、编号、发布、复审。

第七条 致力于推进技术进步、产品推广应用、行业持续健康发展的学会会员单位，均可向学会标委会提出提案申请。

第八条 团体标准应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得与国家有关产业政策相抵触。禁止利用团体标准实施妨碍商品、服务自由流通等排除、限制市场竞争的行为。

第九条 申请列入团体标准制修订计划的项目，立项前与学会提前沟通，并应具备下列条件：

- (一) 已做好编制或修订标准的前期准备工作;
- (二) 技术或管理内容成熟, 具有可靠性和先进性, 具备实施、推广应用的条件;
- (三) 标准牵头起草单位和编制组主要负责人已落实;
- (四) 不涉及专利等知识产权纠纷;
- (五) 经费已落实。

第十条 申请编制或修订团体标准应填写团体标准制订修订项目申请书(附件一)。

第十一条 北京气象学会每年结合标准提案申请情况, 由标委会秘书处组织开展立项评审。立项评审可采用专家评审会或函审方式, 参加立项评审的专家应为本专业领域技术和标准化专家。标准立项应有不少于参加评审专家人数的 2/3 同意方为通过。立项评审通过后由学会发布立项通知。

第十二条 提案批准立项后, 标准牵头编写单位应在一个月內成立标准编制组, 确定任务分工和工作进度。

第十三条 标准编制组人员构成应符合利益相关方代表均衡的原则。鼓励吸纳教学、科研、生产、经营、检测、用户等方面具有相应经验的人员参与编写。

第十四条 团体标准的起草应遵循公开、公正的原则, 重要技术问题应在标准编制组内部达成一致。

第十五条 标准编制组完成标准征求意见稿和编制说明。团体标准的编写符合 GB/T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第 1 部分: 标准的结构和编写》的规定。

第十六条 团体标准制定期限一般为 12 个月。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标准制定时间的, 由牵头起草单位提出变更申请, 经批

准最多可延长 6 个月，累计超过 18 个月尚不具备发布条件的标准自动撤销。

第十七条 团体标准征求意见稿及编制说明，由牵头起草单位提交标委会秘书处审核后，向社会广泛征求意见。征求意见的方式为信函征求意见/网上公开征求意见，期限不少于 30 天。

第十八条 征求意见结束后，牵头起草单位应对反馈意见进行汇总处理（附件二：意见汇总处理表），逐条给出处理意见，并向标委会秘书处提交标准送审稿、编制说明、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等标准送审材料，经标委会秘书处审核后提交标委会审查。

第十九条 北京气象学会标委会负责标准送审稿的技术审查。审查组原则上由标委会委员组成，必要时可聘请标委会外专家，审查组人数应不少于 7 人。

第二十条 审查可采用会审或函审的方式进行，原则上协商一致；如需表决，不少于四分之三专家同意方可通过。会审结束应形成会议纪要。函审结束后应由组长填写函审结论表（附件三）。

第二十一条 通过技术审查的团体标准，由牵头起草单位根据审查意见修改完善后一个月内形成标准报批稿，报送标委会秘书处，报批资料包括：

- （一）报批函（附件四）；
- （二）标准报批签署表（附件五）；
- （三）标准征求意见稿、送审稿、报批稿；
- （四）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

(五) 编制说明等附件材料;

(六) 会审标准提供会议纪要、专家审查意见汇总处理表、专家签字表; 函审标准提供函审单、函审结论表;

(七) 标准名称变更等有关批复文件(如有)。

第二十二条 上述材料经评审专家组组长签字确认后, 报送标委会批准并由学会发布。学会团体标准信息通过全国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和北京气象学会网站向社会公布。

第四章 标准实施与复审

第二十三条 团体标准发布后, 由北京气象学会统一组织标准的出版、发行、推广应用等工作。

第二十四条 鼓励北京气象学会会员单位积极宣传、协助推广和优先采用学会团体标准。

第二十五条 团体标准实施后, 应根据需求和条件的变化, 适时组织专家对标准进行复审, 复审周期一般为3年。复审应填写北京气象学会团体标准复审意见表(附件六), 从标准的协调性和适用性两方面逐项对推荐性标准进行复审, 并给出继续有效、修订或废止的结论。

第二十六条 复审结论为继续有效的, 由北京气象学会向社会发布标准继续有效的公告。

第二十七条 复审结论为修订的, 直接列入团体标准立项计划, 修订程序同制定程序。

第二十八条 复审结论为废止的, 由北京气象学会发布标准废止公告, 并在全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上公布。

第五章 经费与管理

第二十九条 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经费, 原则上由标准立

项申请单位和参编单位自筹解决。

第三十条 团体标准经费的使用应本着合理、合规、节约的原则，应制定经费使用计划，明确经费使用范围和管理方式，专款专用。

第六章 知识产权及法律责任

第三十一条 团体标准的版权属北京气象学会所有。任何组织、个人未经学会同意，不得印刷销售。北京气象学会会员可通过标委会秘书处获得标准内容。

第三十二条 北京气象学会与其他相关组织共同制定、发布的团体标准，版权归发布各方共同所有；各方依据团体标准开展的认证、检测活动所涉及的责、权、利，应在开展活动前达成一致；各方共同承担在制定和使用团体标准时所带来的法律责任。

第三十三条 北京气象学会各部门、分支机构及相关组织依据团体标准开展的认证、检测等活动须通过学会批准授权，并按照本办法开展相关活动。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由北京气象学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一、北京气象学会团体标准制订修订项目申请书

附件二、北京气象学会团体标准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

附件三、北京气象学会团体标准（送审稿）函审结论表

附件四、北京气象学会团体标准报批函模板

附件五、北京气象学会团体标准报批签署表

附件六、北京气象学会团体标准复审结论单

附件一

北京气象学会团体标准制订修订项目 申请书

项目名称：

主编单位：

标准类别：

申请时间：

北京气象学会制

2022年3月

北京气象学会团体标准制订修订项目申请书

编号：

项目名称		主编单位	
制订、修订	制订 <input type="checkbox"/> 修订 <input type="checkbox"/>	被修订标准号	
标准类别	产品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管理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计划起止时间	年 月至 年 月
项目任务的目的、意义（包括预期社会经济效益分析）：			
适用范围和主要技术内容：			
现有工作基础和需解决的重点问题：			
与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标准及强制性标准的关系：			
标准是否涉及专利			

拟采用的国际标准或国外先进标准编号及名称：

参编单位名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通讯地址：

单位负责人意见及签字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北京气象学会标委会初审意见：

审核人：

主任签字：

年 月 日

北京气象学会审核意见：

领导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二

北京气象学会团体标准《*****》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

序号	章节/条文号	意见或建议	提意见单位、专家	意见处理	主要理由
1				采纳/不采纳	
2					
3					
4					
5					
6					
7					
8					

第一起草单位：

年 月 日

附件四：北京气象学会团体标准报批函模板

******（第一起草单位名称）**

*****函[20**]***号

关于报送团体标准《***》报批材料的函**

北京气象学会：

团体标准《*****》已完成报批稿，并经北京气象学会标委会审查同意。现将报批材料见附件)报贵学会，请予审查。

附件：

***（第一起草单位盖章）

20**年*月*日

附件五

北京气象学会团体标准报批签署表

标准名称			
下达文件			
是否名称变更		变更依据（文件文）	
征求意见时间		送审稿审查会时间	
主编单位意见		主编人签字 单位负责人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北京气象学会标委会意见		审核人签字 主任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北京气象学会领导意见		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六

北京气象学会团体标准复审结论单

标准编号				
标准名称				
主编单位				
组织单位				
复审形式	会审 <input type="checkbox"/>	函审 <input type="checkbox"/>	网上审议 <input type="checkbox"/>	
复审时间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复审人员：				
序号	姓 名	职称或职务	工作单位	电 话
(复审人员名单可另附纸)				
主编单位联系人：				
姓 名		单位名称		
邮 编		通信地址		
电 话		电子信箱		

复审意见（建议及理由，可另附纸）

年 月 日

审议结论

继续有效

修订

废止

主编单位意见：

（盖章）

负责人：

年 月 日

北京气象学会标委会意见：

（盖章）

主任委员：

年 月 日

备 注